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为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之后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预计公司股票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博通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拟为某合伙企业控制的影视文化公司，该影视文化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影策划、投资、制作。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拟交易对方商议重组方案，对相关重组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向主管部门进行了初步沟通汇报，目前公司尚未与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性的协议。

公司已初步选定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已开始对拟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目前公司尚未与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较复杂，各方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及对拟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故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五、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